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114/wyyj/>)

## 附 錄

### 关于《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订了《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公开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5年2月16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)，进入主页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点击“《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”提出意见。

3. 电子邮件：[tangsh@aqsiq.gov.cn](mailto:tangsh@aqsiq.gov.cn)

4.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

2015年1月16日

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.doc